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应当积极履行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四）将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日内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